

附件 2

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适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要求, 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作用,增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能力,促进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对 2017 年发布 的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及过程

电力需求侧管理,是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,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、经济和管理措施,优化配置电力资源,在用电环节实施需求响应、节约用电、电能替代、绿色用电、智能用电、有序用电,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、提效降耗。我国上世纪90年代开始引入电力需求侧管理,在实践中不断完善,分别于2010年、2017年发布了两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。现行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自2017年9月20日起实施,对推动节能减排和电力经济绿色发展,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各地、各部门从推动市场化需求响应、促进节能降耗、扩大绿电消费、保障电力安全等方面不断丰富电力需求侧管理实践,虚拟电厂运营商、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不断涌现,为电力系统安全、经济、高效、绿色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,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,加强能



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确保能源安全。电力需求侧管理将在全方位发挥需求侧资源潜力,加速源网荷储协同互动,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为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和能源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,去年以来,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,认真总结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实践经验,深入开展调研、广泛听取意见,以现行办法为基础,修订起草了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二、修订的总体考虑

- (一)修订原则。一是立足已有工作体系进行丰富完善。电力需求侧管理以现有工作体系为基础,结合近年来最新实践,丰富内涵、拓展外延,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。二是与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结合。推动需求侧资源与新型电力系统融合,加强供需互动,助力可再生电力的高效消纳。三是与电力市场化改革相适应。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市场常态化运行,助力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。
- (二)修订主要内容。一是新增需求响应章节。结合新形势与新任务,基于电力市场建设进展与地方实践,新增了需求响应的工作内容。二是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底线思维。结合有序用电工作开展的实践,修订完善有序用电工作实施的原则。三是拓宽绿色发展内容。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了节约用电、绿色用电的内容,增加了电能替代内容,有效支撑相关工作开展。四是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。结合"云大物移智"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,进一步推进电力消费智能化,实现电力利用效率的提升与电力利用方式



的变革。

(三)《办法》整体框架结构。《办法》分为9章50条。其中, 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、部门职责、实施主体等 内容。第二章需求响应。为新增章节,强调按照市场化、常态化、 聚合化、可靠化方向推进需求响应工作。第三章节约用电。结合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, 分业施策、分类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电降 碳。第四章电能替代。强化通过市场化、智能化等手段,探索推动 电能替代新模式、新业态。第五章绿色用电。强化绿电消纳主体的 责任与义务,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,推进能源电力绿色低 碳转型。第六章智能用电。科学布局以信息网络为基础、技术创新 为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创新用电管理模式,培育电能服务新 业态,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。第七章有序用电。明确有 序用电与需求响应的边界, 有序用电方案应坚持有保有限, 维护供 用电秩序平稳。第八章保障措施。从完善法律规章、强化统筹规划、 健全标准体系、优化激励政策、重视科技创新、夯实能力建设、加 强国际合作等方面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保驾护航。第九 章附则。

下一步,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,在广泛征求各方意 见基础上,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相关内容,全面提高全国电力 需求侧管理工作水平。